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591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和监管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内容

“当事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1号楼；

徐明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冀莉，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梁淑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徐明波、梁淑洁、冀莉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7号）查明的事实，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双鹭药业存在通过信托产品对外提供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合计7.64亿元本金未收回且存在较大损失，上述业务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相关资金支出、公章审批、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双鹭药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6.1.9条的规定。

双鹭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徐明波，财务总监冀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4.3.1条第一款及第4.3.5条的规定，对双鹭药业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双鹭药业董事会秘书梁淑洁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4.3.1条第一款及第4.3.5条的规定，对双鹭药业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3.2.1条、第13.2.3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明波，财务总监冀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淑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双鹭药业、徐明波、冀莉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双鹭药业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

对于双鹭药业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以上为《处分决定》的全部内容。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决定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深刻反思、积极整改，充分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关于公司存在通过信托产品对外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公司原财务人员隋某某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侵害公司利益，该侵害公司利益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2月11日向公安机关报案。3月10日公司已收到立案告知书，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该案发生后公司管理层存在处置失措责任，也暴露了公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徐明波董事长自愿承诺该投资理财无法挽回的差额部分最终确认后由其补足。徐明波董事长目前已先行将5000万现金上缴公司。

3、本次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将继续有序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30日，公司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6年4月30日，公司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802012920042428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经办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宏、成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行为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诉讼的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20,008,19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获悉原告危怡因侵权责任纠纷诉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公司等合计11位主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6）粤0491民初88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危怡

被告：宝鹰建设、公司等合计11位主体

2、案件概述

经了解，原告为宝鹰建设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工程的相关负责人，2022年因项目工程款事项产生纠纷。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就案涉全部工程款20,008,196元及对应全部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进展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2025年8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6件（不含本公告披露的上述重大涉诉案件），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69.45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累计诉讼、仲裁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按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目前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5,677.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20.43万元，占总金额的3.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457.53万元，占总金额的96.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材料收到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扬爱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6.1.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3.53	一审中
2	吴克忠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1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641.40	一审中
3	包头市资达爆破设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金函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4.10	承揽合同纠纷	532.65	一审中
4	云南丹乾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杰商贸有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9	买卖合同纠纷	2,354.15	一审中
5	云南丹乾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9	买卖合同纠纷	654.59	一审中
合计					4,976.32	-

注：1、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案件；500万元以下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24件，合计701.64万元。涉案合计金额与相关数值计算结果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下是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材料收到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宿迁市鸿霖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佳源创盛物产有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爱军	2025.9.18	买卖合同纠纷	2,352.84	二审中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5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共计13件					1,245.11	-
合计					3,597.95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5月9日。

根据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以进行重整需要履行有关审批程序等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再次延长六个月预重整期间。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认为天邦食品确实存在仍需时间完成有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为实现天邦食品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11月9日。

在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宁波中院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预重整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稳步推进公司预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浙02破申7号之二。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9%，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98,3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2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2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竞拍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26年2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年3月7日和2026年4月4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参与竞拍的相关文件。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签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缴纳保证金等。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将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相关交易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竞拍的股权标的为国有股权，需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能否审议通过相关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391,933,486股减少至386,430,88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3.20%变动为32.7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来源为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权益变动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黄辉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1楼			
	湖南省株州市荷塘区新华一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黄辉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502,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391,933,486股减少至386,430,88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3.20%变动为32.7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	00086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5,502,600		-0.47	
合 计	-5,502,600		-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湘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17,783,584	18.45	217,783,584	18.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783,584	18.45	217,783,584	1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辉	合计持有股份	174,149,902	14.75	168,647,302	1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149,902	14.75	168,647,302	1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91,933,486	33.20	386,430,886	3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933,486	33.20	386,430,886	3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来源为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告知函》				

注：若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2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云动，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及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3.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746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4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6-025号），截至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以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公司按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派，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0	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0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08*****722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08*****649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